

·世界散文随笔精品文库

〔美国卷〕

·我有一个梦想

(京)新登字 030 号

---

责任编辑：白 烨  
责任校对：文 波  
封面设计：朱 虹  
版式设计：张汉林

---

世界散文随笔精品文库

· 美国卷 ·

**我有一个梦想**

钱满素 选编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4041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625 印张 2 插页 296 千字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9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30 001—45 000 册

---

ISBN 7-5004-1298-3/I · 146 定价：8.50 元

---

## 前　　言

文章不拘一格，有感而发。散文者，非诗歌，非小说，乃是世界万物更直接的评述。若论狭义的文学性散文，由于历史的原因，恐怕在美国文学中并不普遍。

本卷收集了从十七世纪初清教徒移民北美直至当代的各时期有代表性的文章共 52 篇，49 位作者大都为美国文化名人。本卷的文章从文体上说，包括布道、演说、书信、评论；从内容上看，涉及政治经济、宗教哲学、社会家庭、文化战争。本书不重在介绍散文这一文学形式，读者对此尽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编者的意图主要在于通过这些代表性的文章介绍美国的精神财富，使读者从中获得力的激励、智的开拓、美的享受。因此，贯穿全书的一条线是美国文明的成长与变迁。

文如其人，美国的散文渗透着这个年轻民族的诸多特色。在由移民至今不足四百年的历史中，这个国家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成为人类近代文明史中的一个大奇观。其文化的发展也不例外，虽然历史并不悠久，却已形成独立不羁的个性。在美国文学中，散文作为语言传达信息的基本媒介，是最早亦最广泛使用的形式。美国人拓荒开疆忙了三百年，务实精神最受尊崇，吟风弄月的文人文化很晚才出现。

美国散文的基本特点便是其鲜明的社会内容，言之有物，极少空泛呻吟之作。它们与时代紧密联系，立足于社会功效。从文化渊源上说，这一精神大概也得益于清教传统。清教是以反对花絮文化著称的，在十七世纪的英国，他们关闭剧院，把莎士比亚

戏剧盛世打了个百花凋零。移民北美的清教分支比起他们的英国同行来，在严肃风化、实施苦行方面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们几百人拥挤在简陋的木船上颠簸冒险几个月，横渡大西洋，去到那渺无人烟的北美荒原落户，绝非出于闲情逸致。他们因一种坚定的信仰而产生超凡的意志。温斯罗普在《基督仁爱的典范》这篇美国文化的范文之首中，开宗明义，把清教徒移民北美的目的交代得一清二楚。为了抵制邪恶世界的败坏，他们必须与神同行，恪守与神的立约，戮力同心，献身公众福利之伟业，把新英格兰建成万众瞩目的高地上的城——人类的新的典范。这一基本上属于宗教范畴的信念，成为美国精神的最初出发点，它团结维系了艰苦创业的早期清教移民。

但是新大陆毕竟不是旧世界，地广人稀，宗教的控制在自由的土地上不禁神威大减，到十八世纪初，已很难控制社会上势不可挡的世俗化进程。于是，号称“最后一位清教徒”的爱德华兹试图力挽狂澜，用上帝的愤怒和地狱之火来严惩远离宗教的人们，并由此引发出殖民地的第一次宗教复兴运动。怎奈时过境迁，十八世纪已是理性的时代，人们对现世社会的关注已大大超过对来世天堂的向往。启蒙思想已经渗入北美的文化氛围，并且将比欧洲更早开花结果。被誉为“第一个美国人”的富兰克林及其他许多美国革命的领袖都公开信奉自然神论，以自然规律和人的理性取代神的奇迹。富兰克林在《论自由与必然》一文中提出了一连串基督教义中的二律背反，从此撂下这些不可解决的宗教矛盾，投身于尘世俗务，成为一个文艺复兴式的巨人，为美国的政治、外交、科学建功立业。美国民主的主要阐述者杰弗逊对宗教自由也竭尽全力，他把起草《弗吉尼亚州宗教自由宣言》与撰写《独立宣言》和创建弗吉尼亚大学一起，列为自己一生的三大成就，政教分离终于成为年轻共和国的基本国策之一。至于德高望重的华盛顿，他坚决拒绝劝他称帝的建议，并视之为对他莫大的侮辱与伤害。美国之成为近代世界第一个共和国，和这批立国者都是真

正的共和者不无关系。

国家既已独立，美国文化也必将从欧洲母文化中脱颖而出。建国半个世纪后，美国发展迅猛，羽毛渐丰，具备了文化精神独立的条件。十九世纪上半叶，美国出现首次文化繁荣，即所谓的美国文艺复兴。在美国东北部，尤其是具有清教传统的纽英格兰地区，出现了一大批从事哲学文学的文化人，其中最有影响的无疑是以爱默生为首的超验主义俱乐部，他们开创了真正的美国哲学。富勒、爱默生、梭罗等人主办的超验主义刊物《日晷》，虽历时不久，却是有名的文史哲综合性刊物，不仅介绍了他们的新思想，也第一次向美国读者译介了包括中国儒家在内的东方宗教哲学。大作家霍桑、梅尔维尔、惠特曼等也相继写出既有世界影响、又有美国特色的诗歌小说。他们或是讴歌美国的欣欣向荣，或是表现出对处于转折时期的社会所感到的怀疑迷茫。这一时期的文学繁荣主要反映了新的思潮，但传统的连续性也在他们的作品中得到了充分体现，从霍桑心灵的烦扰中依然可见爱德华兹罪人的影子。

当时美国正由农业国向工业国迈进，同时加紧开发西部。社会上乐观主义情绪高涨，改革实验之风盛行，然而危机却早已悄悄逼近。1846至1848年的墨西哥战争虽然为美国扩大了疆域，但是关于奴隶制在新成立的州里是否合法的问题上，迫使南北双方摊牌，争论日趋白热，终于剑拔弩张，以一场代价惨重的内战永远埋葬了奴隶制，维持了国家的统一。布朗的绝笔书表现出一位激进的废奴主义者破釜沉舟的决心。林肯总统在著名的盖兹堡演说中，再次把美国的民主原则归结为民有、民治和民享，这是他追悼的烈士以及他本人为之献身的事业。

内战后的美国进入马克·吐温所谓的“镀金时代”，资本主义冲破奴隶制的障碍长驱直入，物质文明在进步，但社会的风气和情绪似乎变了。战前的理想主义受到物欲的强劲挑战，对上帝的崇拜、对理性的崇拜换成了对美元的崇拜。市场主宰社会，文化也在商业化的重大压力下，渐渐分化为精英文化和大众文化，各

有其存在的理由。其实，敏感的文化人早就注意到了市场经济发展后这一不可逆转的趋势。梅尔维尔向霍桑诅咒金钱，抱怨作家为了生存不得不写杂碎式的作品去迎合读者。梭罗在瓦尔登湖两年的清贫独居就是为了现身说法，呼吁人们不要为物所累，在生活上尽可简单、简单、再简单，以便把时间和生命更多地用于精神生活。马丁的《物欲的专制》也有异曲同工之妙，哀叹现代人已对自己一手创造出来的种种必需感到不堪重负，难免沦为物欲的奴隶。

进入二十世纪后，美国凭借自己得天独厚的条件，在两次世界大战中应运崛起，一跃而为超级大国，在世界事务中举足轻重。除了未能幸免二、三十年代那场波及西方世界的经济大萧条外，国内情况也大致繁荣发展，于是美国人自豪地称二十世纪为美国的世纪。但是大有大的难处，在世界首富的美国，社会问题仍然层出不穷；贫富悬殊已大大超过欧洲，种族问题一再引发激烈冲突，年轻一代似乎丧失精神目标，道德观念日趋解体，文化素质呈下降之势，更别提色情泛滥，吸毒成灾，暴力横行。这一切，不能不引起严肃思考的美国人的警觉和关注。本卷二十世纪选文大都是对当代美国社会的批判和反省，因为对一个社会来说，批判常常比赞扬更具积极意义。

本卷选文在美国历史中的来龙去脉既已大致交代，统观全卷，似乎还有几点美国特色值得一提。

第一，美国人的价值观念以自由平等为中心。清教徒移居北美为的是宗教信仰的自由，独立战争是一场在“不自由毋宁死”的口号下进行的革命，独立宣言以“人生而平等”的天赋人权为理论依据。这种崇尚自由的精神不仅在美国本土代代相传，而且源源不断地从五洲四海吸引着大批移民。美国人争取和维护自己自由平等的权利似乎已成第二天性。以社会集团为例，民权和女权运动都属此列。早在关于独立的争议中，取消奴隶制和维护女权

的问题便已提出，第二届总统夫人“记住女士们”的警告应该是美国最早的女权言论了，但时隔二百年，妇女地位才真正发生了翻天覆地的深刻变化。黑人的解放运动也同样历经沧桑，但锐气却从不减退，直至六十年代风起云涌的民权运动达到其高潮。从鲍德温的哈莱姆来信到金的著名演说，无不贯穿着对自由平等的执着追求。以个人为例，福克纳的《论隐私权》亦颇有代表性。他意味深长地指出，个人尊严和自由是一个美国梦，梦想是有生命的，因而也是会死亡的，它必须经常获得勇气、忠诚、自尊，以及谦和的责任感和警觉性的支持。

第二，美国人对自己作为一个民族有着强烈的自我意识和自豪感。尽管这个民族包含着几乎世界上所有的种族，有着不同的肤色和文化背景，但是作为美国人的意识却早已存在。克莱弗克尔在美国独立之前就开始界定美国人，这片新大陆有着与欧洲不同的新的观念，新的原则，新的社会组织。人们安居乐业，享受着自由平等。美国是个伟大的避难所，穷人的乐园，来了就是主人。美国人没有历史的重负，没有无可奈何的感伤，他们相信机会均等，相信成功哲学，这个美国梦一直做到现在。美国的移民都是寻梦者，梦想获得比在原来国家更好的机会和生活，他们大都能如愿以偿，获得不同程度的提高，宣誓加入美国人的行列。特克尔笔下的安吉洛·罗科不过是千千万万移民中的一个。络绎不绝的移民潮给美国输送着新鲜血液，使美国性格始终保持着一种积极向上的青春活力。

第三，幽默感是美国人引以为荣的一大特点。本卷不仅选了布鲁克斯《机智与幽默的区别》以说明美国人观念中幽默感的重要性，而且请读者欣赏几篇不同风格的幽默文章。富兰克林的求婚书可谓老谋深算，倒也独具情怀；欧文的《造书术》尽兴嘲弄文抄公，笔下无情；马克·吐温的《神秘的访问》和厄普代克的《破产者》对富人惯于钻法律空子，逃避职责的行为讽刺尖刻；瑟伯的《堤坝决口那一天》则对人性之脆弱别有一番喜剧性的描绘。

其实，何止于此，许多别的文章中也同样表现出一种幽默感，因为它已经成为美国性格的一部分。确实，还有什么比以笑来对待生活更积极、更理性的呢？

第四，文章毕竟与文人关切最深，从本卷的文人之作中，也可看出美国文人的特点。最初，他们是和宗教联系在一起的，清教领袖大都受过高等教育，掌握着当时最高的文化，殖民地的“教会——国家”实际上是少数先进分子实行的政教合一的统治。后来杰弗逊对他称之为“天然贵族”的优秀人物的领袖地位也深信不疑。但是随着宗教的衰落，加之美国的民选制度，文人逐步和权力集团分离。正如米尔斯在《论知识与力量》一文中所分析的，二百年中，权力集团的知识素质明显下降。与此同时，文人则形成独立人格。他们在民主社会中常属少数，但正因为他们通常是局外人，反倒发挥着不可或缺的社会批评者的功能。他们不仅评论时事政治，而且对时尚习俗、传统观念等也敢于持批判态度，敢于反其道而行之。威廉·詹姆士对博士学位的看法，桑塔亚那对激进分子的感觉，门肯对传统女性观的挑战和对君主制的剖析都是不同凡俗的文章。本卷还专门选了几篇名家论文化传统、文学创作和作家使命的文章，以供文学爱好者借鉴。

编者在选材的过程中深感妙文虽多，入选却不易，从美国几百年的文章中选出 25 万字来，无论如何是十分主观的；况且受到时间、材料、版权、翻译力量等诸方面条件的限制，最终不能不是一个折衷的产物，只是尽可能地让读者领略一下美国精神的概貌而已。

编 者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约翰·温斯罗普 (1588—1649)           |      |
| 基督仁爱的典范 .....                 | (1)  |
| 乔纳森·爱德华兹 (1703—1758)          |      |
| 罪人受罚于愤怒的上帝 .....              | (7)  |
| 本杰明·富兰克林 (1706—1790)          |      |
| 论自由与必然                        |      |
| 致詹姆斯·拉尔夫 .....                | (13) |
| 致富之道 .....                    | (19) |
| 蜉蝣——人生的一个象征 .....             | (26) |
| 致艾尔维修斯太太的求婚书 .....            | (28) |
| 乔治·华盛顿 (1732—1799)            |      |
| 致尼古拉上校书 .....                 | (30) |
| 约翰·亚当斯 (1735—1826)            |      |
| 艾比盖尔·亚当斯 (1744—1818)          |      |
| 记住女士们                         |      |
| 艾比盖尔·亚当斯致约翰·亚当斯 .....         | (32) |
| 约翰·亚当斯致艾比盖尔·亚当斯 .....         | (33) |
| 米歇尔·吉约姆·让·德·克莱弗克尔 (1735—1813) |      |
| 美利坚人 .....                    | (36) |
| 佩特瑞克·亨利 (1736—1799)           |      |
| 不自由毋宁死 .....                  | (41) |

|                         |             |
|-------------------------|-------------|
| 托马斯·杰弗逊 (1743—1826)     |             |
| 论天然贵族                   |             |
| 致约翰·亚当斯                 | ..... (47)  |
| 华盛顿·欧文 (1783—1859)      |             |
| 造书术                     | ..... (51)  |
| 约翰·布朗 (1800—1859)       |             |
| 临刑前夕致家人绝笔书              | ..... (58)  |
| 拉尔夫·华尔多·爱默生 (1803—1882) |             |
| 论圆                      | ..... (61)  |
| 纳撒尼尔·霍桑 (1804—1864)     |             |
| 烦扰的心灵                   | ..... (75)  |
| 奥列佛·温德尔·霍姆斯 (1809—1894) |             |
| 面包与报纸                   | ..... (81)  |
| 亚伯拉罕·林肯 (1809—1865)     |             |
| 盖兹堡献词演说                 | ..... (93)  |
| 埃德加·爱伦·坡 (1809—1849)    |             |
| 创作哲学                    | ..... (96)  |
| 玛格丽特·富勒 (1810—1850)     |             |
| 一场大官司：男人对男人们，女人对女人们     | ..... (107) |
| 亨利·大卫·梭罗 (1817—1862)    |             |
| 寂寞                      | ..... (119) |
| 赫尔曼·梅尔维尔 (1819—1891)    |             |
| 致霍桑                     | ..... (129) |
| 马克·吐温 (1835—1910)       |             |
| 神权的访问                   | ..... (134) |
| 威廉·詹姆斯 (1842—1910)      |             |
| 博士巨怪                    | ..... (140) |
| 爱德华·桑福德·马丁 (1856—1939)  |             |
| 物欲的专制                   | ..... (148) |

|                        |       |
|------------------------|-------|
| 乔治·桑塔亚那 (1863—1952)    |       |
| 美国的青年激进分子              | (155) |
| 杰克·伦敦 (1876—1916)      |       |
| 论作家的人生哲学               | (159) |
| 查尔斯·斯·布鲁克斯 (1878—1934) |       |
| 论机智与幽默的区别              | (165) |
| 海伦·凯勒 (1880—1968)      |       |
| 给我三天视力                 | (172) |
| 亨·路·门肯 (1880—1956)     |       |
| 女性的智慧                  | (183) |
| 君主                     | (191) |
| 托·斯·艾略特 (1888—1965)    |       |
| 美国文学和美国语言 (摘录)         | (193) |
| 詹姆斯·瑟伯 (1894—1961)     |       |
| 堤坝决口那一天                | (206) |
| 威廉·福克纳 (1897—1962)     |       |
| 论隐私权                   | (213) |
| 厄内斯特·海明威 (1899—1961)   |       |
| 作家和战争                  | (225) |
| 爱·布·怀特 (1899—1985)     |       |
| 再到湖上                   | (229) |
| 托马斯·沃尔夫 (1900—1938)    |       |
| 远和近                    | (236) |
| 约翰·斯坦贝克 (1902—1968)    |       |
| 《战地随笔》序                | (240) |
| 莱昂内尔·特里林 (1905—1975)   |       |
| 奥尼尔的天才                 | (250) |
| 菲立普·拉甫 (1908—1973)     |       |
| 苍白脸和红皮肤                | (261) |

|                       |       |
|-----------------------|-------|
| 斯特兹·特克尔 (1912— )      |       |
| 安吉洛·罗科                | (267) |
| 艾尔弗雷德·凯辛 (1915— )     |       |
| 查特莱夫人在美国              | (277) |
| 阿瑟·密勒 (1915— )        |       |
| 什么使戏剧持久不衰?            | (286) |
| 理查德·霍夫施塔特 (1916—1970) |       |
| 唯智论与民主                | (292) |
| 查·赖特·米尔斯 (1916—1962)  |       |
| 论知识与权力(第二章)           | (303) |
| 阿纳托尔·布罗亚德 (1920—1990) |       |
| 到此一游                  | (309) |
| 詹姆斯·鲍德温 (1924— )      |       |
| 上城第五街:哈莱姆来信           | (316) |
| 莉莲·罗斯 (1927— )        |       |
| 万圣夜会                  | (326) |
| 马丁·路德·金 (1929—1968)   |       |
| 我有一个梦想                | (330) |
| 迈克尔·杰·阿伦 (1930— )     |       |
| 视觉的独裁                 | (335) |
| 约翰·厄普代克 (1932— )      |       |
| 破产者                   | (346) |
| 琼·迪第恩 (1934— )        |       |
| 论道德                   | (351) |
| 罗伯特·芬奇 (1943— )       |       |
| 大黄蜂之死                 | (356) |
| 后语                    | (360) |

|                        |       |
|------------------------|-------|
| 斯特兹·特克尔 (1912— )       |       |
| 安吉洛·罗科.....            | (267) |
| 艾尔弗雷德·凯辛 (1915— )      |       |
| 查特莱夫人在美国.....          | (277) |
| 阿瑟·密勒 (1915— )         |       |
| 什么使戏剧持久不衰? .....       | (286) |
| 理查德·霍夫施塔特 (1916—1970)  |       |
| 唯智论与民主.....            | (292) |
| 查·赖特·米尔斯 (1916-- 1962) |       |
| 论知识与权力 (第二章) .....     | (303) |
| 阿纳托尔·布罗亚德 (1920—1990)  |       |
| 到此一游.....              | (309) |
| 詹姆斯·鲍德温 (1924— )       |       |
| 上城第五街: 哈莱姆来信.....      | (316) |
| 莉莲·罗斯 (1927— )         |       |
| 万圣夜会.....              | (326) |
| 马丁·路德·金 (1929—1968)    |       |
| 我有一个梦想.....            | (330) |
| 迈克尔·杰·阿伦 (1930— )      |       |
| 视觉的独裁.....             | (335) |
| 约翰·厄普代克 (1932— )       |       |
| 破产者.....               | (346) |
| 琼·迪第恩 (1934— )         |       |
| 论道德.....               | (351) |
| 罗伯特·芬奇 (1943— )        |       |
| 大黄蜂之死.....             | (356) |
| 后语.....                | (360) |

# 约翰·温斯罗普

(1588—1649)

温斯罗普，清教徒移民领袖。出身于英国上层，就读于剑桥大学，曾任律师。1630年带领清教徒移民北美，此后的19年中一直担任马萨诸塞州的总督或副总督。

本文为温斯罗普在横渡大西洋的阿贝拉号船上所作的关于未来社会的演讲。显而易见，温斯罗普的清教徒理想是建立一个尊卑有序、政教合一的仁慈的制度。温斯罗普最有影响的著作是他的《日记》(1970)和二卷本的《新英格兰史》(1825—1826)，它们详细记载了殖民地的建立过程，成为研究美国早期历史的极珍贵的第一手材料。

## 基督仁爱的典范

阿贝拉号，大西洋

执 笔

尊敬的约翰·温斯罗普先生

船队各基督教派无畏的领袖、著名的总督，偕同全体虔诚的信徒，于大不列颠岛驶往北美洲新英格兰途中。

公元一六三〇年

## 基督仁爱的典范

全能的神<sup>①</sup>赫赫在上，明智聪察，使生民百姓历来尊卑有别，一些人荣华富贵，另一些人贫贱低微。

### 理　　由

之一：神的创造始终一贯。形形色色的天地万物彰显他的智慧和权力的荣光。规定所有这些差别，旨在确保整体的存活和福祉。正如君主有百官辅佐，这位无上伟大的帝王有众多的管家。他与其躬亲泽润天下，不如由随从代为分发赐给人的礼物。

之二：神可以有更多的机会昭示他的精神：他首先节制并约束邪恶之人。富贵者对贫者不可敲骨吸髓，贫者受到轻慢不得反抗尊长、不听管教。又次，他对因皈依他而获得新生者施以天恩，对位尊者倡导博爱、慈悲、温和、克制，对卑微者倡导信仰、忍耐和顺从。

之三：每个人都有需要帮助的时候，兄弟情谊使人们更精诚团结。显而易见，人的尊荣富贵并不取决于个人某一独特之处，而是为了创造者的荣光和造物——人——的共同福利。如《以西结书》第十六章第十七节所言，神保留宝器财物为己有，他称财富是他的金银。<sup>②</sup>他在《箴言》第三章第九节说，你要以财富尊荣他。<sup>③</sup>人（由神圣的天意）分为贫富两类。富者方法手段较优，收获丰厚，生活安适；其余各类人等皆贫，仰赖前者的恩惠。我们处世行事有两条规则：公义和慈悲。两者在行为和对象上都有差别，但是也能合而为一。有时可对突然处于危难困厄之际的富人显示慈

① 本文依“神”版《圣经》惯例，将“God”译为“神”。——译注

② “你又将我所给你那华美的金银、宝器，为自己制造人像，……”（《旧约·以西结书》，第十六章第十七节）。——译注

③ “你要以财物，和一切初熟的土产，尊荣耶和华”（《旧约·箴言》，第三章第九节）。——译注

悲，也可以在与契约相关之事中对穷人公平对待。我们在相互的交往中同样受到两条法则的制约。在上述两例中有自然的法则和天恩的法则，后者也称作道德的法则或福音的法则。公义的规则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方能适用，在此不论。第一条法则训诫人们爱邻人应如爱自己，要尽其所能，我们待人接物的一切道德法则的概念都由此而生。出于这一法则行慈悲之事有两个要求：凡见人生活困苦或处于危难必须相援；助人者出自同一感情照顾自己的利益。照耶稣基督在《马太福音》所言，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sup>①</sup>亚伯拉罕和罗德招待天使时这样做了，基比亚的老人也这样做了。<sup>②</sup>

天恩或福音的法则在这些方面与自然的法则有所不同：首先自然的法则适用于处在纯洁无邪的状态的人，福音的法则用于堕落后获得新生的人。再则，前者认为人人都是神的骨肉，是神以自己的形象造成；后者也说信仰耶稣基督和属于同一教派的人都是兄弟，但它还教导我们，基督教徒和其他人应有区别。对一切人，特别是信教者行善。<sup>③</sup>根据这个道理以色列人看兄弟也有陌生人和迦南人的差别。第三，自然的法则不涉敌人，因为纯洁无邪的人都被视为朋友。福音书要我们爱仇敌。有此为证：如你的仇敌饿了，给他食吃。《马太福音》第五章第四十四节说，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

福音的法则变动不居，因时因事制宜。有时基督徒必须像使徒们那样变卖自己拥有的一切，周济穷人。也有时候基督徒即使力有未逮也必须捐助他人（虽然不必罄其所有），就像他们在马其

---

<sup>①</sup> 《新约·马太福音》第七章第十二节：“所以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这是耶稣登山训众时说的话。——译注

<sup>②</sup> 参看《旧约·创世纪》和《旧约·士师记》。——译注

<sup>③</sup> 《新约·加拉太书》第六章第十节：“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使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译注

顿所做的那样（《哥林多书》第二章第六节）。<sup>①</sup>同理，处于危机中的集体需要大家戮力同心，为教会执行特殊任务的集体也是如此。最后，如果没有其他方法救教内兄弟于危难，我们应尽力给予帮助，不应求助于上帝，期待奇迹出现。

.....

1. 至于人，我们是一个公司，自称为基督的随从。虽然我们原来相隔遥远，来自不同的地方，从事不同的工作，我们如果以信奉基督为乐事，我们就应该由爱紧密结合在一起，以爱共同生活。众所周知，早期的基督教徒如沃都派实践中就是如此。用他们的论敌之一艾尼阿斯·席尔维乌斯的话来说，他们会爱自己的宗教，甚至不必熟知其内容。

2. 经上苍恩准以及大家的同意，更由基督教会特许，我们着手进行的事业是在一个合适的政教合一的政权下寻求共同生活之地，亲密相处。在此情况下，公共的利益必须高于私人的利益。我们的良心和政策都要求我们为公益服务。毋庸赘言，没有公众的福利，私人的产业无由维系。

3. 我们的目的是改善生活，更好地事奉耶和华，使基督的信徒生活安适，队伍壮大。我们身为教徒，为使自己和后人不受邪恶世界种种败坏的影响，凭耶和华圣洁法令的威力事奉神并拯救我们的灵魂。

4. 达到这一目标的方法有两种。其一，我们必须同心合力。我们的事业非同寻常，我们不应该满足于在英格兰时习以为常的或应有而未有的方法。我们将做的必然和以前一样，但是在我们将去之地我们更应勉力从事。大多数人在他们的教会里口头明认的真理将由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付诸实施。出于爱的义务，我们待人必须像兄弟一般。没有伪饰，我们必须以一颗热诚纯净的心相爱，

---

① 此处原文有误。似应为《新约·哥林多后书》第八章第三节：“我可以证明他们是按着力量，而且也过了力量，自己甘心乐意的捐助。”——译注